

2000年第38號法律公告

《2000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

(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7及10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 指每年中與無線電證明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

3. 檢驗

第4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3) 第(1)款所提述的檢驗內容如下——

(a) 在船舶投入服務之前進行,或在就該船舶首次發出無線電證明書之前進行的初次檢驗。初次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無線電裝設(包括在救生裝置中使用的無線電裝設)作出全面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無線電裝設規例的規定;

(b) 為取得無線電證明書的續期,而每隔一段處長所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進行的續證檢驗。續證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無線電裝設(包括在救生裝置中使用的無線電裝設)作出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無線電裝設規例的規定;

(c) 在無線電證明書的每一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3個月內進行的定期檢驗。定期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無線電裝設(包括在救生裝置中使用的無線電裝設)作出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無線電裝設規例的規定;

(d) 每當有重要修理或更新作出後進行的附加檢驗(整體的或局部的,按照情況而定)。";

(b) 加入——

"(5) 在定期檢驗完成後,如指定驗船師信納該項檢驗是按照第(3)(c)款進行的,則他須將完成該項檢驗一事批註在無線電證明書上。

(6) 如定期檢驗在第(3)(c)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a) 指定驗船師須在無線電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3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b) 根據第(3)(c)款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定期檢驗,須每隔該款所訂明的期間(以(a)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定期檢驗,以使第(3)(c)款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定期檢驗進行。

(7) 如船舶沒有按照第(3)(c)或(d)款接受檢驗,處長可取消其無線電證明書。處長須將該項取消以書面通知該船舶的船東,並在該通知書內指明取消的理由及生效日期。"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無線電證明書的有效期和該有效期的延長

(1) 無線電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5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2) 凡獲發無線電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29條亦沒有根據本條獲延長,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1個月。

(3) 凡船舶的無線電證明書的有效期根據第(2)款獲延長,則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無線電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5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5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5. 罰則

第8條現予修訂,廢除"(1)或(2)"而代以"(3)(a)、(b)或(c)"。

經濟局局長

葉樹堃

2000年1月18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使《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得以實施。該議定書自2000年2月3日起實施。

2. 本規例就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並按該議定書的規定,對主體規例適用的船舶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定期檢驗及附加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